



#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乌苏市气象局

填报人: 刘欢

联系电话: 18999217690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效力位阶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拟检查时间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乌苏市气象局	本市范围内A级景区18家; 建筑领域; 人员密集场所	342	<p>是否明确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 是否把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工作内容; 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职责; 是否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机制; 是否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人; 是否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是否组织或参加气象灾害防御安全主体培训; 是否建立气象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 是否在发生气象灾害后及时报告;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是否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等是否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是否开展防雷安全分级管控工作; 是否在独立接闪杆或架空线杆塔、外覆引下线、高风险区金属杆塔等重点部位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参考标准《防雷安全标志》(GB/T 25665)]; 抽测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完整; 抽测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规范;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锈蚀严重; 接闪器是否绑扎或悬挂电源、信号线路; 接闪器是否有倒伏、断裂、脱落; 引下线是否有断裂; 电涌保护器是否劣化损坏; 电涌保护器接线是否松动; 石化类大型储罐接地是否有2处以上; (8)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的检测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是否采取防雷措施; 建(构)筑物外、户内生产设施的引下线是否设置防跨步电压、接触电压和旁侧闪络电压措施; 对可能造成人员危害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设置安全标志; 电源、信号线路是否按要穿金属线管屏蔽; 爆炸危险场所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是否跨接; 爆炸危险场所独立接闪杆安全距离是否&gt;3米; 是否有定期维护雷电防护装置记录; 防雷安全自查和整改情况; 是否有防雷安全自查记录; 是否有隐患排查记录; 隐患排查是否及时合格; 雷电防护装置行政许可情况; 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抽测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 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情况; 管理单位是否能在现场登录平台; (如不能现场登录, 原因); 资料是否已全部上传平台; 委托的检测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等级; 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服务合同和检测发票, 且三者为同一检测单位出具; 服务合同是否涵盖全部检测场所; 如是委托检测单位, 是否向检测单位报告; 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规范; 检测报告是否涵盖全部检测场所; 检测报告签字用章是否符合规范; 检测人员是否2名以上(爆炸危险场所2名以上); 检测报告是否处于检测周期内; 检测结论是否明确、全面; 是否存在多个检测点数值相同现象; 是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 检测报告是否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报告封面是否有平台生成的二维码且扫码后显示信息与报告一致); 是否建设了气象监测设施(如已建设, 则需单独填写《气象行业观测设备/站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表》《气象行业观测设备日常管理及服务情况统计调查表》; 如未建设, 上述调查表和本表后续问题无需填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 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不得以欺骗、贿赂等手段提出申请或者通过许可; 不得涂改、伪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备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建筑防雷减灾标准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 应当出具检测报告, 不合格的, 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备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p>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6年1月-4月	是	乌苏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效力阶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拟检查时间	是否属部门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乌苏市气象局	本市范围内加油站、危化企业等易燃易爆场所	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人;是否建立气象灾害安全防响应机制;是否组织或参加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培训;是否建立气象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发生气象灾害后及时报告;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是否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是否开展雷电安全分级管控工作;是否在独立接闪杆或架空线支线、外跨引下线、高风险区金属护栏等重点部位设置雷电防护安全警示标识(参考标准《防雷安全标志》(GB/T6535));抽查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完整;抽查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是否锈蚀严重;接闪器是否锈蚀或悬挂电源、信号线路;接闪器是否有倒伏、断裂、脱落;引下线是否有断裂;电涌保护器是否劣化损坏;电涌保护器接线是否松动;石化类等大型罐体接地地点是否有2处以上;(8)危险化学品、危化品和重大危险场所内的金属管道是否采取等电位连接和接地措施;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的检测报警装置和防雷电气设备、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采取防雷措施;建(构)筑物外、户外生产设施的引下线是否设置防跨步电压、接触电压和旁侧闪络电压措施;对可能造成人员危害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设置安全标志;电源、信号线路是否按要求穿金属线管屏蔽;爆炸危险场所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是否跨接;防雷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是否有防雷安全标识自查记录;是否有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是否及时合格;雷电防护装置行政许可情况;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规范》;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抽查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情况(https://www.qf1.jg.cn);管理人员是否能现场登录平台;(如不能现场登录,原因:);资料是否已全部上传平台;委托的检测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等级;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服务合同和检测发票,且三者为同一检测单位出具;服务合同是否涵盖全部应检测场所;如是疆外检测单位,是否向区域报告;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检测报告是否涵盖全部检测场所;检测报告签字用章是否符合规定;检测人员是否2名以上(爆炸危险场所4名以上);检测报告是否处于检测周期内;检测结论是否明确、全面;是否存在多个检测点数值相同现象;是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检测报告是否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报告封面是否有平台生成的二维码且扫码后显示信息与报告一致);是否建设了气象监测设施(如已建设,则需单独填写《气象行业观测设备/站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表》《气象行业观测设备日常管理及业务情况统计调查表》;如未建设,上述调查表和本表后续问题无需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域的高压电力设施,以及不具备防雷条件的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域的高压电力设施,以及不具备防雷条件的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建筑物防雷标准定期进行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1次	2026年5月-8月	是	乌苏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消防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3	乌苏市气象局	本市范围内棉花加工厂、纺织厂	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人;是否建立气象灾害安全防响应机制;是否组织或参加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培训;是否建立气象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发生气象灾害后及时报告;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是否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是否开展雷电安全分级管控工作;是否在独立接闪杆或架空线支线、外跨引下线、高风险区金属护栏等重点部位设置雷电防护安全警示标识(参考标准《防雷安全标志》(GB/T6535));抽查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是否完整;抽查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是否锈蚀严重;接闪器是否锈蚀或悬挂电源、信号线路;接闪器是否有倒伏、断裂、脱落;引下线是否有断裂;电涌保护器是否劣化损坏;电涌保护器接线是否松动;石化类等大型罐体接地地点是否有2处以上;(8)危险化学品、危化品和重大危险场所内的金属管道是否采取等电位连接和接地措施;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的检测报警装置和防雷电气设备、化工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采取防雷措施;建(构)筑物外、户外生产设施的引下线是否设置防跨步电压、接触电压和旁侧闪络电压措施;对可能造成人员危害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设置安全标志;电源、信号线路是否按要求穿金属线管屏蔽;爆炸危险场所少于5个螺栓的法兰是否跨接;防雷安全标识是否齐全;是否有防雷安全标识自查记录;是否有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是否及时合格;雷电防护装置行政许可情况;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规范》;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抽查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情况(https://www.qf1.jg.cn);管理人员是否能现场登录平台;(如不能现场登录,原因:);资料是否已全部上传平台;委托的检测单位是否有相应资质等级;是否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服务合同和检测发票,且三者为同一检测单位出具;服务合同是否涵盖全部应检测场所;如是疆外检测单位,是否向区域报告;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检测报告是否涵盖全部检测场所;检测报告签字用章是否符合规定;检测人员是否2名以上(爆炸危险场所5名以上);检测报告是否处于检测周期内;检测结论是否明确、全面;是否存在多个检测点数值相同现象;是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检测报告是否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报告封面是否有平台生成的二维码且扫码后显示信息与报告一致);是否建设了气象监测设施(如已建设,则需单独填写《气象行业观测设备/站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表》《气象行业观测设备日常管理及业务情况统计调查表》;如未建设,上述调查表和本表后续问题无需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域的高压电力设施,以及不具备防雷条件的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域的高压电力设施,以及不具备防雷条件的易燃易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建筑物防雷标准定期进行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6年9月-10月	是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气象局	